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獎助學金申請暨選拔辦法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85.02.27)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85.10.05)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0.05.29)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1.0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2.04.1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3.12.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1.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6.23)
103 學年度第 1 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11.25)

- 第一條 為推薦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或家境清寒的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本系研究生及繳交系學會會費之大學部學生並須符合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者。
-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名額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服務績優部分佔總名額之 25%；
二、學業成績優異部分佔總名額之 50%；
三、家境清寒部分佔總名額之 25%。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服務或競賽活動，以及公正客觀審核各申請案，系主任得召集相關教師，依下列事項予以評量，做為申請暨選拔之依據：
一、擔任系學會或班級幹部且熱心服務者；
二、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優良事蹟獲學校記功獎勵者；
四、積極參與、協助本系舉辦各項活動者；
五、學業成績優異者；
六、家境清寒且用心向學者；
七、具其他優良表現者。
- 第五條 申請服務績優之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至少 75 分以上；而獎助學金則依照本辦法附錄「保險金融管理系獎助學金－服務部分計分標準」計算後，依得分高低核發獎助學金。
- 第六條 申請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其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個學分。
- 第七條 為力求公平合理分配獎助學金，凡透過本系申請之學生，每學期以核發一份獎助學金為原則；在本系全學程以不超過總獎助學金三萬元為原則。另凡領取本系獎助學金之學生，需於本系做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為與系務工作相關之事務，服務時間由系辦依實際需要協助安排，原則上每 1,000 元獎助學金需服務時數 1 小時，依此類推，服務時數以一年內執行為原則。
- 第八條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名額、期限及方式，將每學期公佈於系佈告欄，申請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提供單位或個人訂定之辦法為依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保險金融管理系獎助學金—服務部分計分標準

| 評量項目 | | 分數 |
|------|--------------------|---|
| 一 | 擔任系學會幹部或班級幹部且熱心服務者 | 學生會 會長：8分 其他幹部：4分 |
| | | 系學會 會長：8分 其他幹部：2至6分 |
| | | 班級 班代：4分 其他幹部：2分 |
| 二 | 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競賽 | 校內團體競賽如：啦啦隊比賽、合唱比賽、體育類比賽等，以系上留存之參加名單為準 每項活動2分 |
| | | 校內個人競賽 每項活動2分 |
| | | 校外團體競賽如：大保盃、大財盃、專題競賽、實習心得競賽等，以系上留存之參加名單為準 每項活動2分 |
| | | 校外個人競賽 每項活動2分 |
| 三 | 優良服務事蹟獲學校記功獎勵者 | 大功一次：4分 小功一次：2分 嘉獎一次：1分 |
| 四 | 積極協助本系舉辦各項活動者 | 由各活動負責之老師推薦，系辦發給服務證明，憑服務證明計分 每項活動1至2分 |
| 五 | 其他 | 系主任、導師與社團指導老師得視學生具體表現事蹟增減分數 以增減3分為限 |